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15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3,660,000股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用于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4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.4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,411,200,000股的2.39%。

至此姜伟先生持有公司749,805,41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13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88,370,000股，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5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1,411,200,000股的34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5日